#### 附件8

工业、仓储用地变更规划条件开发建设预受理流程表

| 序号 | 所处阶段 | 业务环节 | 具体内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申请阶段 | 提出申请 | 1．责任主体：申请单位 2．工作内容： 出具《申请预受理信用承诺书》（详见附件1） |
| 2 | 出具同意办理规划条件变更意见 | 1．责任主体：镇街政府 2．工作内容： （1）核实项目基本信息，申请预受理材料是否齐全，是否预受理适用范围 （2）出具同意办理规划条件变更意见 （4）指定一名镇街导办员，为申请单位提供预受理业务指导及协助 3．工作时限：3个工作日 |
| 3 | 受理及初审阶段 | 规划条件变更初审  （如属用地合并，分局还需完成地籍调查业务审批） | 1．责任主体：市自然资源分局 2．受理要件： 申请单位根据附件3、4提交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 3．审查要求：业务初审，出具预审批复及三线图 4．工作时限：3个工作日 |
| 规划条件变更内容挂网公示10自然日 | | | |
| 4 | 预审阶段 | 补缴地价款业务预审 | 1．责任主体：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办、分局 2．审查要求：进行业务预审查，形成预审意见 3．工作时限：9个自然日 |
| 规划电子报批 | 1．责任主体：审图机构，市自然资源局指导 2．受理要件： 申请单位或设计单位提交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 3．审查要求：开展技术审查，出具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》 4．工作时限：2个工作日 |
|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预审 | 1．责任主体：市自然资源分局 2．受理要件： 申请单位根据附件5提交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 3．审查要求：开展技术审查，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预审意见和图纸 4．工作时限：4个工作日 |
| 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》预审 | 1．责任主体：审图机构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 2．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按照附件6提交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 3．审查要求：开展技术审查，核发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》预审意见和图纸 4．工作时限：5个工作日 |
|  |  | 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预审 | 1．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．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根据附件7提交资料，符合受理要求 3．审查要求：开展审查，核发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预审意见 4．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 |
| 5 | 正式审批阶段 | 出具规划条件变更正式批复 | 1．责任主体：市自然资源分局 2．审查要求：出具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变更批复书》及三线图；如属用地合并则为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附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变更批复书》及三线图 3．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 |
| 补缴地价款  （签订《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） | 1. 责任主体：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办、不动产登记中心 2．受理要件：按照附件4补充材料   3．审查要求：签订《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；如属用地合并还需核发不动产权证 4．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 |
| 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 | 1．责任主体：市自然资源分局 2．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根据附件5提交补充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 3．审查要求：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图纸 4．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 |
|  |  | 核发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》 | 1．责任主体：审图机构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 2．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按照附件6提交补充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 3．审查要求：核发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》及图纸 4．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 |
| 核发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 | 1．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．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根据附件7提交补充资料，符合受理要求 2．审查要求：核发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 3．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 |